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粟振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侵占案件，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97年執減更字第261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粟振庭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犯侵占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罰金新臺幣（未載明者同）9,000元，經減刑為4,500元，於民國96年5月17日確定。受刑人另犯他案確定並執行，迄於105年7月25日始執行罰金易服勞役4日之刑，於105年7月28日執行完畢。惟本案確定日距執行日已有9年2月8日之久，顯已逾越刑法第84條法定行刑權時效及刑法第85條停止原因視為消滅。又檢察官多次核發執行指揮書，皆經受刑人提出異議，因此，檢察官不應執行本件之罰金刑，所核發之97年執減更字第261號執行指揮書，對受刑人執行易服勞役4日，於法顯屬未合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。而有罪判決於確定時，發生執行力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，是檢察官依確定判決內容指揮執行，自難指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之方

法不當。次按刑法第84條第2項規定，行刑權時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又行刑權時效之進行，係以刑罰權不行使為前提，故在刑罰執行中，即不復發生行刑權因時效而消滅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0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末按二以上主刑之執行，除罰金外，應先執行其重者。刑事訴訟法第459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犯侵占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95年度訴字第488號判決處罰金3,000（未載明貨幣單位）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（以下罰金刑易服勞役皆同，省略不另載）。上訴後，本院以96年度上訴字第463號判決改處罰金銀元3,000元即新臺幣9,000元，於96年5月17日確定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於96年6月4日分案簽發指揮書，執行案號為96年度罰執字第510號。嗣臺灣高等檢察署以96年度聲減字第6917號案件為受刑人之利益聲請減刑，本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5067號裁定，宣告所犯侵占罪所處之刑，減為罰金銀元1,500元。原執行案號換發指揮書，併入士林地檢署97年度執減更字第261號。受刑人另犯偽造有價證券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於97年2月25日入監執行，105年7月24日獲假釋後接續執行易服勞役4日，至105年7月28日易服勞役執行完畢釋放出所。受刑人對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程序聲明異議，本院分別以115年度聲字第255、1672號裁定聲明異議駁回。受刑人對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1321號裁定駁回抗告。上開各情，有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所述首堪認定。

㈡本院核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，經判決確定之數罪簽發指揮書，並註明各案銜接接續執行之期日已如前述，雖其簽發執行指揮書之日期不同，惟均於刑法第84條所定之期間內所為，係行刑權之行使，屬各罪執行次序之排列，不生時效消滅與否問題。且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重罪先予執行，後再執行罰金易服勞役之刑，亦不違刑事訴訟法第459條規定。准

此，受刑人所執異議意旨，顯有誤會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案件之執行程序，並無違背法令、或處置不當、或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之情形，受刑人仍憑己見，空指檢察官違法不當，惟其所執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胡宇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